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易燃、易爆、剧毒品管理实施细则

首经贸政发〔2013〕127号

第一条 为加强对易燃、易爆、剧毒品（以下称“该类物品”）的管理，使其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根据北京市教委颁发的《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易燃、易爆、剧毒品由使用部门严格管理，保卫处、资产管理处负责监督、协助管理。保卫处负责学校申购该类物品的审批和储存、使用全过程的监管；资产管理处负责该类物品的入账工作；使用部门负责制定具体管理办法、购置计划、使用人员的培训，以及该类物品的领用、保管和使用过程的监管。储存该类物品的实验室必须配备保险柜。要形成严密的校内危险品管理网，以确保安全。

第三条 易燃、易爆、剧毒品的购买程序：

（一）由使用单位根据实验室需要认真填写《易燃、易爆、剧毒品申购单》，经本单位党政领导双人签字盖章后，再报保卫处审核，持准购证到公安机关指定的销售单位购买。购买后统一到资产管理处办理入账手续。

（二）未经保卫处审核、公安机关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准通过私人等关系非法购买或接受、赠送剧毒品。持有、使用剧毒物品的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剧毒品私自出售、转让或赠送他人。

第四条 使用单位的责任

使用单位要强化对易燃、易爆、剧毒危险品的管理。危险品的采购、提运、保管、使用，要有明确的安全和保护措施，必须做到“四无一保”，即无被盗、无事故、无丢失、无违章、保安全。对于危险化学品中的毒害品，要参照对剧毒化学品的管理要求，落实“五双”即“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账”的管理制度。将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纳入工作业绩考核，确保实验室安全责任层层落实到位。

第五条 实验室的责任：

（一）易燃、易爆、剧毒品主要包括：三氯甲烷、高纯氢、氧化钠、酒精、丙酮、石油醚等。在购买时要分类进行、分类装运，搬运时必须谨慎小心严防大的震动、撞击、摩擦、重压和倒放，注意搬运过程中外部环境的影响。

（二）易燃、易爆、剧毒品的存放，要有符合防火安全要求的专用地点。要根据不同化学性质，科学、分类存放，设置相应的通风、防剥、防毒、检测、报警、降温、防潮、避雷、防静电、隔离操作等安全措施。严禁将两种以上可能发生燃爆危险的化学物品混放。对灭火方法要求不同的化学物品必须分别存放。

（三）易燃、易爆、剧毒品必须建立严格的批准、检查、验收及领取手续，要有严格的出入库制度。出入库必须做到有精确的计量和记载，严加保管。剩、废、耗的数量必须详细记录，用剩物品按数量及时退库，任何人不得将此类物品带出实验室。

（四）实验室的工作人员，要学习和掌握各种化学危险品在不同条件下的化学变化，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安全工作。同时，必须按照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妥善处理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环境的物质。

（五）库房要有明显的防火标志，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

（六）实验室要根据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出具体的管理实施细则，做好师生的宣传教育工作。必须强化易燃、易爆、剧毒品的管理，保证人身和财产安全。对于违反管理规定，造成人身和财产安全受损、污染环境等危害的，要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